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2 0 0 5
年 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05	主席報告書
06-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18	董事會報告書
19-22	企業管治報告
23-24	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6-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62	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6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葉玉勝

公司秘書

葉玉勝 *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葉玉勝 *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 (委員會主席)
李世揚
叢鋼飛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81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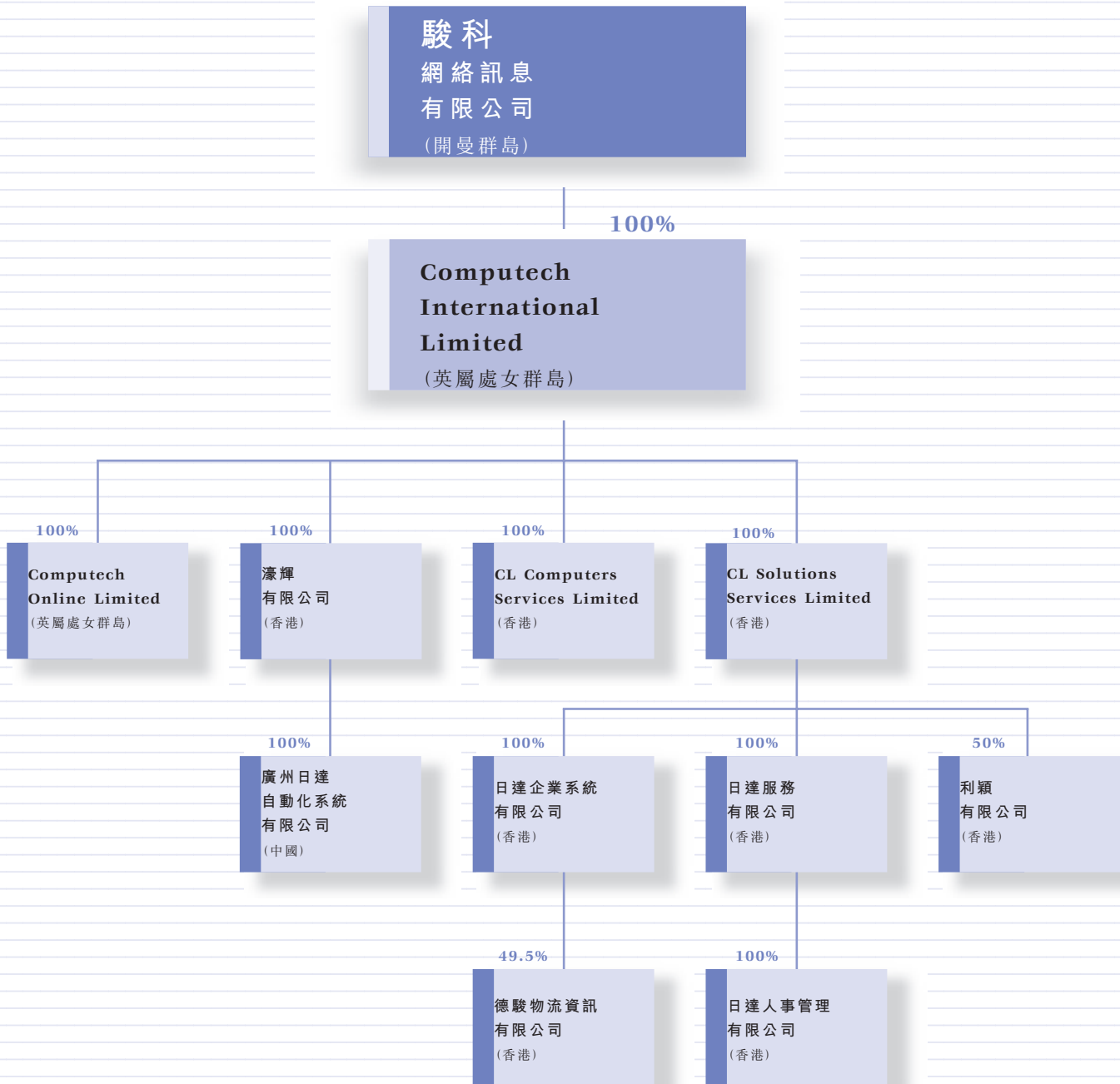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03 集團架構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成立的兩項新增業務單位－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錄得理想業績。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均較前一年大幅改善。於本年度內，由於銀行合成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的邊際利潤急劇下跌，因此本集團已逐步淡出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業提供銀行套裝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業務。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2,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24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達91%，而本年度之邊際毛利則增加至26.9%（二零零四年：23.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2,035,000港元（每股盈利2.86港仙），較二零零四年的虧損約11,841,000港元（每股虧損4.06港仙）顯著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改善的主要原因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內，以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計算，該兩項業務分類的貢獻合計分別約為81,818,000港元及2,632,000港元，分別上升約212%及109%。

二零零五年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0,35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65.8%。增加主要來自經營兩項業務單位－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有關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顯著增長。

市場回顧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資源目前所專注的兩個範疇－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繼續擁有理想的未來增長前景。香港的商業及政府機構均越來越倚賴外方業務夥伴處理彼等的非核心業務運作，而資訊科技則為其中一項被外判的主要職能。此外，於過去數年，國際機構一直積極將其部份資訊科技及電話中心業務由美國及歐洲轉移至亞洲。本集團預期該項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中國及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對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熾熱。本集團的自動數據收集系統的主要供應商－美國Intermec已增強其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與Intermec現正緊密合作，務求成為其於華南地區的夥伴首選。本集團預期珠江三角洲地區將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產生強勁需求。

經營回顧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調配至向要求高質素服務的最終用戶提供合資格技術人員及超卓項目管理支援。本集團的策略為與著名企業(例如IBM、Hewlett Packard、PCCW等)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以確保獲得穩定數目的項目。此外,該等企業為外判資訊科技職能的先驅,並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展提供極佳的參考例子。

與德隆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以推廣及支援美國3M的倉儲及物流管理軟件組合。該合營公司不僅推廣及提供軟件及執行服務予最終用戶,亦會透過其於中國廣州的軟件開發中心提供系統專門化服務予3M。該項業務突顯本集團朝著國際物流外判業務踏出第一步。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策略股東Hitachi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出售為Hitachi Limited的投資決定,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不會造成任何形式的影響。鑒於與Hitachi Limited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與Hitachi Limited物色其他業務合作計劃。

前景及致謝

展望來年,本集團預期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平穩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扭虧為盈及錄得盈利。然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就旗下的核心業務(尤其於中國)物色嶄新業務及合作商機。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Hitachi Limited的代表杉井敏夫先生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Hitachi Limited退休而辭任。杉井敏夫先生的接任人金田行孝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因Hitachi出售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萬分謝意。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列位股東、董事會全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經過於回顧年度內落實一系列業務重整過程後，本集團於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兩方面均錄得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股本重組活動，其中涉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雖然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但對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籌集活動時，可為本公司於證券定價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倘本公司日後錄得可分派溢利，供股亦有助本公司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並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不僅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讓現有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出售於中國經營提供銀行套裝軟件及服務之兩家附屬公司。專為中國金融業而設之套裝軟件業務面對更為劇烈之競爭，導致所出售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預期中國金融業之套裝軟件業務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有利改變，故本集團決定淡出該範疇之業務，致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專注於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業務重整過程之一部份，藉此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德隆集團於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推廣及支援美國3M之倉儲及物流管理軟件組合。該合營公司不僅推廣及提供軟件及執行服務予最終用戶，亦會透過其於中國廣州之軟件開發中心提供系統專門化服務予3M。該項業務突顯本集團朝著國際物流外判業務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購買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再重續三年。近數年來，許多商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均已採用外判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相信，該項趨勢將會持續，原因為該等機構可專注於其最擅長之核心業務，並同時可倚賴擁有規模及能力，及往往可以更經濟及更有效方式處理該等非核心範疇之業務夥伴。鑒於大型商營機構之間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益明顯及香港與中國經濟增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6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1%。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2,035,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1,841,000港元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86港仙。

本集團財政表現改善，主要原因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內，以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計算，該兩項業務分部之貢獻總額分別約81,818,000港元及2,632,000港元，分別上升212%及109%。財政表現改善亦受惠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767,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5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515,000港元，去年則為49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之供應鏈解決方案產品銷售量增加而連帶有關之銷售佣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8,837,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77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經營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展業務之兩項業務分類（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隨著營業額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至約8,302,000港元，其中超過96%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鑒於該等客戶擁有極佳信譽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故毋須就回顧年度作出呆賬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存貨約為2,825,000港元，與去年之存貨水平相若。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此降低減值風險。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607,000港元，較去年之負債淨值11,612,000港元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9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8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6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7,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9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1.34倍（二零零四年：0.5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11（二零零四年：0.17）。本集團之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涉及下列各項的股本重組活動：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予以削減；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數約45,642,000港元的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為已發行。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兩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套裝銀行軟件及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導致收益約9,76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約91,000港元乃透過賬面淨值約88,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17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馮百泉，55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李世揚，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吳植森，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 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3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及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玉勝，4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套裝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3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主席)
老元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金田行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0至第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叢鋼飛先生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百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 (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69%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320,124,011	66.69%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7,7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24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的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320,124,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作廢。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2.50%
Aplus	實益擁有人	77,724,011	16.19%
CLIH	實益擁有人	242,400,000	50.50%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2,400,000	50.50%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0,124,011	66.69%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320,124,011	66.69%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 CLIH 已發行股本約 62.6% 權益，故被視為於 CLIH 擁有權益的 24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in Plus 擁有 Aplus 已發行股本 84% 權益及 Adwin 已發行股本約 73.8% 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Gumpton 擁有 Win Plus 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 Win Plus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 分別由 AFS 及 Ardian 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及 Ardian 被視為於 Gumpton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 及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 被視為於 AFS 及 Ardian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 為 AFS Trust 的受託人。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乃 AFS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 亦為 Ardian Trust 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乃 Ardian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320,124,0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 61%，而最大客戶獨佔 4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 5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 27%。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即 CLIH 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4 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有關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守則訂明聯交所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立場，並列載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雖只屬指引，但亦鼓勵發行人加以遵守。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守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條文，惟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守則條文第A.4.1、A.4.2及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除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用以計算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外，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之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以下為於年內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情況
馮百泉先生	4/4
老元迪先生	4/4
杉井敏夫先生*	1/2
金田行孝先生 [#]	2/2
李世揚先生	3/4
叢鋼飛先生	4/4
吳植森先生	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249,000港元，乃撥作進行法定審核服務。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核之重大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李世揚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情況
吳植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李世揚先生	3/4
叢鋼飛先生	4/4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仕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3	82,690	43,240
銷售成本		(60,456)	(32,959)
毛利		22,234	10,281
其他收入		160	235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	(862)
壞賬		—	(8,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	(498)
行政開支		(18,837)	(11,774)
經營溢利／(虧損)		2,042	(11,610)
融資成本		(3)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9,76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0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2,486	(11,620)
所得稅開支	5	(451)	(221)
年度溢利／(虧損)	6	12,035	(11,841)
下列業務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1	(2,213)
— 終止經營業務	26(a)	9,824	(9,628)
		12,035	(11,84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7	2.86	(4.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853	99
聯營公司權益	12	1,249	—
		<u>2,102</u>	<u>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25	2,8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9,324	5,5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6,620	5,337
		<u>18,835</u>	<u>13,786</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6	6,851	15,793
應付增值稅		—	799
應付所得稅		146	219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	6,3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7,077	—
		<u>14,074</u>	<u>23,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61</u>	<u>(9,4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63</u>	<u>(9,356)</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8	(2,256)	(2,256)
資產／(負債)淨值		<u>4,607</u>	<u>(11,612)</u>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代表：			
股本	20	4,800	24,000
儲備		(193)	(35,612)
股東資金／(股本虧絀)		4,607	(11,61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老元迪
董事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於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11	3,802	14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款 項	19	12	—
按 金 及 預 付 款 項		315	320
銀 行 存 款		75	13
		402	333
減：			
流 動 負 債			
應 計 費 用		434	290
欠 附 屬 公 司 款 項	11(b)	493	413
應 付 所 得 稅		4	—
		931	703
流 動 負 債 淨 值		(529)	(370)
資 產 總 值 減 流 動 負 債		3,273	(356)
非 流 動 負 債			
董 事 貸 款	18	(2,256)	(2,256)
資 產 / (負 債) 淨 值		1,017	(2,612)
代 表：			
股 本	20	4,800	24,000
儲 備	21	(3,783)	(26,612)
股 東 資 金 / (股 本 虧 絀)		1,017	(2,612)

董 事 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通 過 及 授 權 刊 發

馮 百 泉
董 事老 元 迪
董 事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年度虧損	—	—	—	(11,841)	(11,84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21,600)	(19,030)	—	40,630	—
供股(附註20(c))	2,400	2,400	—	—	4,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0)	—	—	(520)
於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 對銷匯兌儲備	—	—	(100)	—	(100)
於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 產生匯兌儲備	—	—	4	—	4
年度溢利	—	—	—	12,035	12,0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u>	<u>1,880</u>	<u>4</u>	<u>(2,077)</u>	<u>4,6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86	(11,6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	—
利息支出	3	10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	862
折舊及攤銷	259	1,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6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289	(9,581)
存貨之減少／(增加)	29	(2,5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704)	5,48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1,034	(2,867)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增加	(540)	62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5,865)	5,87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077	—
經營所耗現金	(680)	(3,015)
已收利息	12	—
已付利息	(3)	(10)
已付所得稅開支	(405)	(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076)	(3,02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1,035)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22	(76)	—
聯營公司權益之增加		(68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12)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2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27)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65)	(1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		(60)	(115)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		—	(332)
董事貸款之增加		—	372
現金發行供股股份		4,800	—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4,220	(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79	(3,115)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4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37	8,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20	5,3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20	5,3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套裝軟件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下列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皆因新準則並不影響本集團。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4、32及39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7、28、33、36及37號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皆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c)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指投資附屬公司之成本大於或小於其在收購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正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由於附屬公司投資預期可為本集團賺取現金流入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見將來期限，及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不會就攤銷作出撥備。任何負商譽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款額為本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聯營公司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減虧損為限。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h) 減值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價值不予折讓。

其他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指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須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而該稅前折讓率須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的風險。當某類資產不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量時，可收回價值則以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釐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減值(續)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作計算可收回價值的估計數字出現改變時，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的資產賬面值。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同時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倘有重大的金錢時間價值時，撥備乃以預期用作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對於只可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的可能出現責任，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低，否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j) 金融工具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短期內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公司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則可就減值作出撥備。撥備款額乃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撥備款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並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匯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iii) 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因借入資金而產生及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之其他成本。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包括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直系家族成員。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r) 分類申報

分部為本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綜合賬目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可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50,217	15,342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31,601	10,892
出售套裝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872	2,422
系統集成	—	8,762
其他	—	5,822
營業額	82,690	43,240
利息收入	12	—
總收益	82,702	43,240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26,545	20,211
攤銷發展成本	—	1,034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857	1,025
核數師酬金	249	244
折舊	259	133
董事酬金－附註9(a)	2,504	763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30,797	5,910
退休計劃供款	546	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	10
匯兌虧損／(收益)	38	(18)

4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32	221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119	—
	<u>451</u>	<u>221</u>

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所得稅以有關稅率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調整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2,486</u>	<u>(11,6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2,185	(2,03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54	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7)	(305)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	362
豁免集團內部結餘之稅務影響 (有關結餘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應課稅 惟在集團層面則予以對銷及毋須課稅)	—	5,000
未確認(加速)／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15)	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用	(4)	(3,0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
所得稅開支	<u>451</u>	<u>22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可予扣減／(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附註5(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5(b)(ii))	2	36,472
(加速)／減速折舊免稅額	(667)	1,121
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665)	37,593

(i)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淨額由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予以確認。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5,060,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1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6.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約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21,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4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溢利／(虧損)	<u>12,035</u>	<u>(11,841)</u>
股份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 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21,208,703</u>	<u>291,764,706</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因此，比較數字乃根據經調整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291,764,706股重新計算，以反映供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498	25	523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	—	—
葉棣慈	—	—	—	—
鄧志立	—	—	—	—
	<u>—</u>	<u>498</u>	<u>25</u>	<u>523</u>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120	—	—	120
曾令嘉	90	—	—	90
叢鋼飛	15	—	—	15
吳植森	15	—	—	15
	<u>240</u>	<u>—</u>	<u>—</u>	<u>240</u>
	<u>240</u>	<u>498</u>	<u>25</u>	<u>763</u>

4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 事 酬 金 及 僱 員 酬 金 (續)

(a)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2,255	69	2,324
老元迪	—	—	—	—
	<u>—</u>	<u>2,255</u>	<u>69</u>	<u>2,324</u>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	—	—	—
金田行孝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u>180</u>	<u>—</u>	<u>—</u>	<u>180</u>
	<u>180</u>	<u>2,255</u>	<u>69</u>	<u>2,504</u>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津貼	2,331	783
退休計劃供款	74	24
	<u>2,405</u>	<u>807</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828	—	828
添置	12	—	—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	828	—	84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608	—	608
本年度折舊	1	—	132	—	1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740	—	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88	—	99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	—	828	—	840
添置	889	22	—	124	1,035
出售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828)	—	(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22	—	124	1,04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740	—	741
本年度折舊	170	4	66	19	259
出售時撥回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2)	—	—	(806)	—	(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4	—	19	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18	—	105	8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1(b)	3,802	10,248
	3,902	10,348
減：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	100	10,334
	3,802	14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員工外判及 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4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分佔聯營公司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56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b)	683	—
	1,24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駿物流資訊 有限公司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2股A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288	2,153	4,291	1,135	49.5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	12	—	(12)	50

* A股無權分享股息及於該聯營公司清盤時無權獲得分派。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A股與該聯營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該等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聯營公司之金額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3. 存貨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317	578
備用零件	2,508	2,276
	2,825	2,854

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8,302	4,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2	1,057
	<u>9,324</u>	<u>5,595</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至3個月	7,970	4,504
4至6個月	269	12
7至12個月	63	22
	<u>8,302</u>	<u>4,538</u>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約5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414	7,19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3,459	6,757
遞延收益	1,978	1,840
	<u>6,851</u>	<u>15,793</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至6個月	1,414	3,573
7至12個月	—	116
超過12個月	—	3,507
	<u>1,414</u>	<u>7,196</u>

1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董事認為，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8.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董事認為，董事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5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削減股本		
— 附註20(b)(i)	—	(21,600)
— 附註20(b)(iv)	(684,000,000)	(68,400)
拆細股份—附註20(b)(iv)	684,000,000	—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
削減股本—附註20(b)(i)	—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00,000	2,400
	<u>480,000,000</u>	<u>4,8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a)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b)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iii) 應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數約45,642,000港元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c)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30	(33,521)	(14,491)
年度虧損	—	(12,121)	(12,1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30	(45,642)	(26,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19,030)	40,630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	—	2,400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520)
年度虧損	—	(651)	(65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	(5,663)	(3,783)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976)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4)
應付增值稅	(259)
匯兌儲備	(100)
	(9,717)
代價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67)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50

- (a)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量淨額約為76,000港元。
- (b) 就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耗用淨現金與投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分別為488,000港元、91,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 (c) 出售附屬公司乃涉及業務分類－銷售套裝銀行軟件產品(附註26(a))。因此，已被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5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承 擔

(a) 經 營 租 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848	1,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2
	848	2,0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關 連 交 易 及 有 關 連 人 士 交 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部件、週邊設備及儀器，並向CLIH集團若干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CLI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透過彼等之配偶於General Trust中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亦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一節附註6及7)。

年內，本集團與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 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572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	567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i)	40,587	12,029
向CLIH附屬公司購買貨物	(iii)	24,173	14,592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iv)	117	—
向CLIH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固定資產	(iv)	24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
- (ii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及
- (iv)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職員袍金	180	24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76	1,210
退休計劃供款	132	58
	<u>3,988</u>	<u>1,508</u>

25. 金融工具**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極低。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付息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所收取之按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此等工具之公平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6.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申報(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iii)出售套裝銀行軟件(附註26(a)(i))。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套裝軟件產品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50,217	15,342	31,601	10,892	872	17,006	-	-	82,690	43,240
業績										
分類業績	1,463	813	1,165	448	60	(9,618)	(658)	(3,253)	2,030	(11,610)
利息收入	1	-	3	-	-	-	8	-	12	-
融資成本	-	-	-	-	(3)	(10)	-	-	(3)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9,767	-	-	-	9,767	-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686	-	-	-	(6)	-	680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64	813	1,854	448	9,824	(9,628)	(656)	(3,253)	12,486	(11,620)
所得稅開支	(131)	(142)	(316)	(79)	-	-	(4)	-	(451)	(22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33	671	1,538	369	9,824	(9,628)	(660)	(3,253)	12,035	(11,841)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4,320	5,997	8,788	6,116	-	1,433	7,829	339	20,937	13,885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876)	(5,340)	(9,012)	(6,230)	-	(11,421)	(5,442)	(2,506)	(16,330)	(25,4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9	-	15	-	65	1,167	-	-	259	1,167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	-	-	-	-	862	-	-	-	862
壞賬	-	-	-	-	-	8,992	-	-	-	8,99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24	8	111	4	-	-	-	-	1,035	12

6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申報 (續)**(a) 業務分類 (續)**

(i) 業務分類 — 出售套裝銀行軟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 (附註22(c))，並已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ii) 未分配業績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董事貸款。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申報(續)

(b) 地區分類(續)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報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79,786	26,234	2,904	17,006	82,690	43,240
分類資產	19,466	12,482	1,471	1,403	20,937	13,85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83	12	152	—	1,035	12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上文附註2(a)所述)，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額外披露比較數字。

63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0,990</u>	<u>68,635</u>	<u>35,399</u>	<u>43,240</u>	<u>82,690</u>
年度溢利／(虧損)	<u>4,552</u>	<u>(20,852)</u>	<u>(27,282)</u>	<u>(11,841)</u>	<u>12,035</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4,694</u>	<u>9,022</u>	<u>2,116</u>	<u>99</u>	<u>2,102</u>
流動資產	59,131	47,416	19,877	13,786	18,835
減：					
流動負債	<u>46,495</u>	<u>28,721</u>	<u>19,789</u>	<u>23,241</u>	<u>14,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636</u>	<u>18,695</u>	<u>88</u>	<u>(9,455)</u>	<u>4,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30	27,717	2,204	(9,356)	6,863
非流動負債	<u>(16)</u>	<u>(206)</u>	<u>(1,975)</u>	<u>(2,256)</u>	<u>(2,256)</u>
資產／(負債)淨額	<u>27,314</u>	<u>27,511</u>	<u>229</u>	<u>(11,612)</u>	<u>4,607</u>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5)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

「除因此等細則任何相反規定及因任何法律另行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免除該董事，而毋須理會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就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玉勝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註 冊 辦 事 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 辦 事 處 及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 港
鯽 魚 涌
華 蘭 路 20 號
華 蘭 中 心 10 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